

景德镇学院保卫处

景院保字【2019】8号



关于进一步开展校园交通及停车秩序 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安全，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产、生活秩序，为迎接教育部专家进校考评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景德镇学院校园交通管理办法》，决定从2019年11月4日起，继续开展校园交通及停车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车辆进出校园管理

（一）汽车（含电动汽车）

门禁系统启用前凭保卫处制发的车辆通行证进出校园。

1. 教职员工车辆使用红色车辆通行证，外来从业人员、外聘教师使用蓝色临时车辆通行证（通行证放置前挡玻璃右下角），从东门、西门进出校园；

2. 来访车辆凭相关证件，门卫核实登记后，从东门、西门进出校园；

3. 西门禁止货车、工程车等大型车辆（含三轮车）通行，凭相关证件，门卫核实登记后，从东门进出校园。

（二）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

1. 禁止无牌无证摩托车、电动车进入校园；
2. 有牌有证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从东门、西门进出校园

二、车辆停放管理

（一）汽车（含电动汽车）

校园内划定停车位以外区域均为禁停区域。

1. 校内停车区域有：行政楼地下车库（172个）、行政楼南侧停车带（42个）、田径场西侧停车带（38个）、留学生楼南侧停车带（29个）、学生活动中心北侧停车场（83个）、西门两侧停车带（北侧120个、南侧116个）、音乐厅门前停车场（25个）、国际交流中心南侧停车带（24个）、机电学院北侧停车带（12个）、图书馆北侧停车场（16个），校园内规划停车位共计677个；

2. 停车请入位，地面停车位车头按标识方向停放，行政楼地下车库按箭头方向停放；

3. 特殊情况由保卫处划定临时停放位置；
4. 校内倡导绿色出行，尽量减少在校园使用机动车次数。

（二）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

1. 行驶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有序原则，低速行驶。
2. 按规定区域停放整齐，禁止随意停放、禁止私拉电线充电，请各楼宇值班人员加强门前区域车辆停放秩序管理工作，对随意停

放、充电车辆行为及时制止；

3. 11月5日起保卫处将联合交警部门依法暂扣，集中处置。

三、整治要求

1. 各单位、各二级学院领导要高度重视整治工作，切实履行综治职责，教育师生员工严格遵守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规范校园行车、停车行为。

2. 各单位、各二级学院领导要加大无牌无证摩托车、电动车清理力度，教育本部门师生员工积极配合保卫部门对校园交通及停车秩序的管理，共同维护文明、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为学校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贡献力量。

3. 整治情况纳入校内综治考评。

